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清單
(截至2007年6月7日的情況)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7年3月29日	提供列表，顯示條例草案的條文如何對應該安排的有關係文	立法會 CB(2)1641/06-07(01)號文件附件I
	提供最高人民法院將予公布有關實施該安排的程序的司法解釋文本，供議員參閱	尚待回覆
	提供條例草案第3及4條所參照的海牙公約的相關條文	立法會 CB(2)1641/06-07(01)號文件附件II
	提供文件，述明規管內地法院司法管轄權的規則，包括案件如何可由一所法院轉交另一所法院審理	立法會 CB(2)1641/06-07(01)號文件附件III
	<u>條例草案第3條</u> 鑒於委員關注到"指明某法院"一語可解釋為"某指明法院"，覆檢第3(1)及3(2)條的草擬方式	立法會 CB(2)2114/06-07(01)號文件
2007年4月24日	<u>選擇訴訟地</u> 提供文件，解釋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成為法例，會否影響普通法規則(如規管防止選擇訴訟地的規則)在香港的適用情況	立法會 CB(2)1827/06-07(01)號文件
2007年4月30日	<u>詳題</u> <u>條例草案第2(1)條 —— 有關"內地判決"的定義</u> 覆檢有關條款的草擬方式，看應否刪除"民事或"等字	立法會 CB(2)2091/06-07(01)號文件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u>條例草案第2(1)條 —— 有關"認可基層人民法院"的定義</u></p> <p>(a) 覆檢應否在定義中提述第25(1)條；及</p> <p>(b) 考慮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認可基層人民法院清單在律政司司長根據第25條在憲報公布後生效</p>	立法會 CB(2)2091/06-07(01)號文件
	<p><u>條例草案第2(1)條 —— 有關"指定合約"的定義</u></p> <p>(a) 澄清定義的範圍；</p> <p>(b) 解釋此定義如何可達致立法原意；</p> <p>(c) 舉例說明可納入此定義及可從定義中剔除的合約類別；</p> <p>(d) 說明內地法院會將從事跨境運輸的貨櫃車司機與貨櫃車車主之間訂立的合約列為僱傭合約還是商業合約；</p> <p>(e) 就上述(d)項，說明如判定債務人以有關合約為僱傭合約為理由申請將內地判決的登記作廢，香港法院可否重新審理案件，並反駁內地法院的裁決；及</p> <p>(f) 考慮應就此定義採用豁除式草擬方式或是較易令人理解草擬的方式</p>	立法會 CB(2)2091/06-07(01)號文件
	<p><u>條例草案第2(2)條</u></p> <p>(a) 覆檢第2(2)條的草擬方式；及</p> <p>(b) 考慮在第2(1)條中界定條例草案所用的內地法律詞</p>	立法會 CB(2)2091/06-07(01)號文件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句(如任何法院、法律文件或法律程序等)的涵義，會否較為恰當	
	<p><u>條例草案第3條</u></p> <p>(a) 覆檢"指明某法院"此用語應否如政府當局先前所表示，所指的是"某所法院"還是"某些法院"；及</p> <p>(b) 說明如指明的法院對案件並無司法管轄權，例如該法院與案件並無真正而重大的聯繫，會有何後果</p>	立法會 CB(2)2114/06-07(01)號文件
2007年5月5日	<p><u>意見書</u></p> <p>(a) 提供國際商會——中國香港區會於2002年提交的意見書文本；及</p> <p>(b) 就團體代表所表達的意見作綜合回應</p>	<p>立法會 CB(2)2057/06-07(01)號文件</p> <p>立法會CB(2)2091/06-07(02)及CB(2)2114/06-07(01)號文件</p>
	<p><u>條例草案第3條</u></p> <p>(a) 覆檢第3條中"指明某法院"此用語的草擬方式，該用語與該安排第三條所用者不同；及</p> <p>(b) 就與司法管轄權協議中選擇訴訟地有關及與仲裁協議中選用仲裁庭有關的條文提供資料</p>	立法會 CB(2)2114/06-07(01)號文件
2007年5月14日	<p><u>條例草案第3條</u></p> <p>(a) 說明第3(1)及3(2)條的政策目的，是否訂約各方表明在選定某司法管轄區的某所或某些法院具專有司法管轄權後，該司法管轄區某所或某些指定法院或任何其他法院所作出的判決，均可在另一個司法管</p>	立法會 CB(2)2114/06-07(01)號文件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轄區強制執行，而第3(1)及3(2)條的草擬方式有否反映該政策目的；</p> <p>(b) 說明第3(1)及3(2)條的政策目的，是否要求某所選定法院裁定某合約糾紛或任何合約糾紛，而第3(1)及3(2)條的草擬方式有否反映該政策目的(請參閱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767/06-07(01)號文件)第8段)；及</p> <p>(c) 提供資料，說明訂約各方是否通常會指定某所法院或是任何法院具專有司法管轄權</p>	
	<p><u>條例草案第18條</u></p> <p>(a) 澄清第18條是否符合該安排第九條所訂的規定；及</p> <p>(b) 說明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第18條中加入一項保障措施，規定與有關糾紛並無真正而重大聯繫的法院所作判決的登記作廢</p>	<p>立法會 CB(2)2114/06-07(01)號文件</p>
	<p>提供下列統計數字：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所處理的仲裁個案數目、有在香港執行及沒有在香港執行的內地仲裁裁決數目，以及該等仲裁裁決沒有在香港執行的原因</p>	<p>立法會 CB(2)2114/06-07(01)號文件</p>
	<p>說明該安排的政策目的，是否容許訂約各方對先前及日後的指定合約引用於條例草案實施後訂立的選用法院協議，而條例草案有否反映該政策目的</p>	<p>立法會 CB(2)2114/06-07(01)號文件</p>